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荥建〔2020〕76号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15日

荥阳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郑州市、荥阳市各级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指导监督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管理各项措施，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环境，按照《荥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荥阳市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荥安委〔2020〕5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建筑行业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筑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不断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着力解决安全发展理念不强、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不扎实、安全操作规程不遵守等问题，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政领导责任，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身财产损失，实现全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组织机构

为扎实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特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惠玲

副组长：田松奎 张旭亮 段武峰 周玉民 张学军

陈秋月 孙建民 李 良

成 员：吉 潇 靳保平 徐惠敏 吕超峰 王晓晖

张建博 侯伟峰 侯宗仁 陈 胜 孙 涛

王耀洲 梁志斌 孙振西 朱志全 陈 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吉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我局建筑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统筹协调、材料收集、上报等事宜。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组织机构，细化分解任务，逐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集中整治范围

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及我局承建的房建、市政建设工程。

五、集中整治内容

(一) 开展作风建设综合整治。就是要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

作中政治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缺失、隐患排查不扎实、监管执法宽松软等不严不实问题，开展综合整治。

1. 对辖区内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排查。通过逐一实地排查的方式督查各施工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是否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否对项目开展安全生产自查，是否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展隐患排查，是否做到及时消除隐患。指导督促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疫情防控期间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抓好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管控，做到对查处问题立即落实整改且隐患整改到位，确保整个施工现场安全形势稳定。

2. 全面推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针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对试点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帮助并推动完成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扩面提质工作目标任务。

3. 组织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市住建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抽查等方式，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形式，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 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部门要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辖区每一个项目、每一个场所、每一家企业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实行闭合式监管。对问题严重的，要严格执法。

1. 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

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

2. 危大工程管理情况。主要检查施工现场深基坑、高支模、起重设备安拆等危大工程的管理情况，包括危大工程的方案交底情况、方案编制和审核审批情况、按方案施工和验收情况、监理旁站或巡视情况等。

3. 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主要检查施工项目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落实情况。

5. 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等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落实情况，给排水沟槽、桥梁工程、泥浆池等临边设置防护栏杆情况，各种垂直运输卸料平台临边防护情况，建筑物楼层邻边四周未砌筑、未安装维护结构时设置安全防护情况。

6. 建筑施工项目焊接等明火作业、动火审批管理情况，油漆、稀料、木材、保温材料等易燃材料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宿舍明火取暖、现场消防器材配备等消防排查情况；建筑工地食堂操作人员卫生健康证等办理情况和食品卫生管理情况。

7.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主要检查双重预防体系组织结构建立情况、各岗位职责及考核制度制定情况、双重预防

教育培训情况、风险分级管控情况，包括在建项目风险点清单、危险源辨识、评价、分级管控清单、现有各类风险点总数、重大风险管控台账以及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企业安全检查制度、计划、排查实施情况等。

8.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安全责任主体、防范制度、应急方案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设备和人员安全管理及教育培训情况；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

9.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情况，主要检查“八个百分百”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管控情况。

10.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做好高层建筑防火、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全面整治各类突出隐患和违法行为。进一步深化住建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推进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常态化。

（三）推动安全新规落地实施。

1. 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集中整治期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通过样板示范、专题培训、加强指导、强化验收等，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按照“五有标准”进行建设，继续巩固扩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果，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年底前实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

覆盖。

2. 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行业实际，通过开展学习培训、研讨、演讲比赛、专题讲座以及张挂张贴条幅、标语、使用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在全行业进行广泛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并督导本行业相关企业全面开展新《条例》的宣贯学习和专题培训，确保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全覆盖。同时结合行业实际，对标《条例》及时修订完善现有的各项安全监管制度，并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梳理完善企业内部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整治时间及步骤

此次活动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月17日前）。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具体细化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各分管领域集中整治行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20日）。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尤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时间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检查考核阶段（2020年5月20日至5月31日）。各

有关单位要对本次集中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市住建局将视情况对部分企业或项目进行抽查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年底评优评先相结合。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各建设、监理、施工企业、项目部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做到安全风险管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管控各项措施，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集中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深化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取得成效。

（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各有关单位要把集中整治和重点领域开展的专项行动以及年度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一起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对每一个项目、每一个场所、每一个岗位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各施工企业、项目部要认真进行自查，建立风险、隐患、督办、责任4个清单，照单管控风险、消除隐患、交办督办、严格责任。我局将对专项行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重大隐患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明确专人负责，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新媒体等，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普及安全生产常识，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督促各施工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一线员工的遵章守纪意识、安全操作水平、应急处置能力。要发动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集中整治，切实提升全行业安全意识和防控水平，推动行业内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监管职责，逐级建立涵盖所有企业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深入现场，严格执法，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市住建局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强化问责制度，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信息报送。行动期间，为进一步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工作进展情况，统筹推进集中整治，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定期向局质安科报送有关书面材料，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